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13年6月27日在公司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再次申报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跃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405A0001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405A000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689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240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审议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全年业绩预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2013年10月8日,因受台风"菲特"影响,公司位于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厂区遭受水灾,公司随即开展了理赔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82号公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未预测任何与水灾损失和保险赔付相关的收益;而公司第三季度中的全年预计包含了预期部分理赔收益。若公司2013年业绩与第三季度全年预测有增减变化,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修正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经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重组事宜,并就各方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认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协议终止条款中第6.2.2条:"交易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修正为:"除交易各方另行达成其他约定外,交易事宜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除此条款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审议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重组事宜,并就各方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对《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如下修改:

1、将《利润补偿协议》第一条第1款"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度。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由各方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修改为:"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3、2014、2015年度。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2014、2015、2016年度。"

2、将《利润补偿协议》第一条第3款"乙方承诺,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2013-2015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43.69万元、18,729.17万元及32,152.41万元。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由各方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修改为:"乙方承诺,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如在2013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5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2013年年底、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243.69万元、18,729.17万元及32,152.41万元;如在2013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2016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485.48万元、23,908.72万元及41,033.93万元。"

3、将《利润补偿协议》第二条"甲乙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邦和药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邦和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邦和药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修改为:"甲乙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如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则甲方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邦和药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如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甲方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度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邦和药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邦和药业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邦和药业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二、增加如下条款,作为第三条第8款: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邦和药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邦和药业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乙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乙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乙方补偿方式仍按上述条款执行。

三、除上述条款外,《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如有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审议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三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重组事宜,并就双方于2013年6月27日签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确认如下: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上海莱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10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405A0001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405A000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689号"《备考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240号"《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释义

"多彩o云"平台:指通过多业务融合服务系统实现对高清互动平台和电视综合门户综合系统的统一管理,将各种渠道的视频、数据内容导入聚合系统,通过应用商城进行管理,提供第三方内容的引入,并能在"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和现网存量高清机顶盒上实现点播、时移等功能的互动应用操作系统。

现网存量高清互动机顶盒:是指贵州省网在本合作项目外为用户配置的除"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以外的高清互动机顶盒。

多业务融合服务系统(简称MSCP):指公司为贵州省网开发的基于NGB规范和NGOD规范的多业务、多网络和多终端的管理系统,是广电增值业务快速部署、发布、执行、管理和计费的一套整体解决方案。该系统聚合了多种新业务和内容;并允许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以统一、标准的方式进行对接和访问;能快速建立APP Store的商业模式,实现以电视商务、多屏互动、媒体广告、视频通信、互联网应用为主的融合性服务;并构建可管可控的网络虚拟"商铺"。

"多彩o云"项目增值业务:指基于贵州"多彩o云"平台上开发实现的,与贵州省网现有高清互动平台上运营业务不同的新增业务。

高清互动平台:指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由贵州省网投资建设并上线运营的高清互动点播系统及相关子系统。

电视综合门户(简称多屏看):指贵州省网充分利用宽带网络和海量电视内容的优势,基于有线宽带网络,采用PON+EOC+WIFI或城市热点WIFI方式,为电视、PC和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的各类跨屏服务。

"多彩o云"智能终端:指公司为贵州省网开发的基于安卓系统并兼容甲方原有高标清DVB平台的智能化用户终端,该终端能够呈现"多彩o云"平台相关业务,如智能机顶盒、PAD、MINI PAD、智能一体电视机、智能手机、摸控器等。

存量业务:指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贵州省网所有业务平台上开展的各种业务。

摸摸看:指公司在2012年12月5日发布的多屏互动电视映像触控专利技术,简称"摸摸看",可实现基于电视、手机、PAD等多屏终端的互动操控,极大地改善用户体验。

飞飞看:指公司在2012年12月5日发布的多屏互动电视应用产品。

多屏互动:指以智能终端为基础,通过摸摸看和飞飞看等技术,在智能机顶盒、电视、智能手机、PAD等设备间实现内容共享的无线多屏互联技术。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中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合同中所涉及的运营模式仅是合作目标,并不能因此推论出未来销售金额和数量,未来实际的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一、情况简述

公司曾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具体请参见2013年9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064号公告),公司在北京举行了发布会,发布会上公司分别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电传媒集团共10个有线运营商就推广电视互联网业务进行了战略合作意向的签字仪式,贵州省网是签约公司之一。

公司与贵州省网在上述签约后有了重要进展,近日,公司和贵州省网签署了《贵州"多彩o云"项目合作协议》,就双方为贵州省内用户提供智能终端和"摸摸看"、"飞飞看"等多屏互动的"多彩o云"增值业务,推动贵州省"三网融合"业务发展达成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

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注册号:52000000002096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刘文岚

注册资本:83256.8441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GPS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公司介绍: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贵州广电传媒集团公司旗下的骨干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是全国最早实现一省一网的网络公司之一。公司现下设84个分公司,拥有有线电视用户330万户,建设了覆盖省内所有市(州)、县(市、区、特区)、乡(镇)的广电光缆干线传输网;完成了全省县及以上城市的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数字电视用户已逾300万户;全省各级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节目总量约250套。

关联关系:公司与贵州省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贵州省网发生日常交易的金额为7,491万元人民币。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有线电视网络和用户资源以及现有高清互动平台、电视综合门户等相关系统和接口,乙方提供多业务融合服务系统平台、多屏互动技术和智能终端,双方在贵州省内合作开展"多彩o云"项目业务。

(二)合作方式

1、"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套餐业务合作

双方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协商设计"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套餐包(套餐包名称为"'多彩o云'飞看套餐")的内容和价格(套餐包中不含政府定价或政府购买的收费业务)。由乙方向订购"多彩o云"飞看套餐包的用户提供"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合作期内该机顶盒产权归乙方所有,合作期外该机顶盒产权另行商定。

2、"多彩o云"平台和增值业务合作

2.1 甲乙双方合作建设贵州"多彩o云"平台。乙方负责提供MSCP平台、内容聚合系统、应用商城系统的建设,提供"多彩o云"智能终端,并支持第三方内容服务引入以及甲方现网存量高清互动机顶盒的集成和维护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开展贵州"多彩o云"平台增值业务的市场营销和业务推广。

2.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协商引入合法的电视内容服务商。

(三)合作分成模式

1、"多彩o云"飞看套餐业务分成模式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多彩o云"飞看套餐包,确定套餐包内容和价格,由乙方为每个签订三年期消费协议并至少预缴一年"多彩o云"飞看套餐费用的用户配置一台"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

甲乙双方对"多彩o云"飞看套餐包订购收入(不含税)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分成期为自BOSS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中用户首次订购"多彩o云"飞看套餐包之日起的36个月。

2、"多彩o云"平台和增值业务分成模式

双方对基于"多彩o云"平台开发的增值业务(如电视互联网业务、电视游戏、电视购物等)的订购收入(不含税),按一定比例在合作期内进行合作分成。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因维持用户正常使用,需要对平台进行扩容、升级时,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因业务引进或丰富产品功能,需要对平台进行扩容、升级时,某一方投入成本较高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调整分成比例并签订补充协议。

基于其它通信运营商管道发展的移动终端上的业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多彩o云"平台与现有平台的集成对接工作,根据本业务合作需求开发BOSS系统新功能,并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发放智能机顶盒时,保证用户在甲方有线电视双向网络覆盖范围内,并负责智能机顶盒的仓储、签收、保管和发放工作;甲方和乙方贵阳分公司共同制定《"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市场需求计划》;授权乙方在本合作协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多彩o云"文字、商标和图案。

甲方为本合作项目中用户缴纳的所有费用的收取方;甲方可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对"多彩o云"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和销售;维持"多彩o云"飞看套餐包合作部分的价格体系,保证乙方的合作利益。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多彩o云"平台的建设、扩容、升级及维护,负责与甲方现有平台的对接工作,确保"多彩o云"平台乙方投入部分的软、硬件能够良好地支撑各项业务的应用和运营;乙方确保提供的智能机顶盒具备开放性,积极响应甲方后期业务需求,并对引进的增值业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多彩o云"智能机顶盒市场需求计划》之日起30天内,将智能机顶盒(包含1%的备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仓库内,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好"多彩o云"飞看套餐用户的售后及服务事宜,不因双方合作终止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查询甲方BOSS系统中本合作项目相关信息。

(五)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的60个月,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继续合作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推广才刚开始,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有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中未涉及具体金额和数量,合同中所涉及的运营模式仅是合作目标,并不能因此推论出未来销售金额和数量,未来实际的销售情况还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目前互联网及视讯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是否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具备不确定性。

六、备案文件

《贵州"多彩o云"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8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8,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3.66%,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1.17%。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42,751,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23%,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20.90%。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1月3月28日,袁明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3月28日,质押期限为2011年3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该质押已于2012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5月31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670,000股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该质押已于201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0日。该质押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11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日。该质押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5月2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350,000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5月23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6月26日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以公司原有总股本341,479,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袁明先生截至2013年6月26日质押的股份共118,700,000股。

2013年9月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到期购回日:2014年9月3日。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修运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土地资产的提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共有9名关联董事对此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向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推进超级蓄电池项目的产业化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对外投资;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硝酸银;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礼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对外投资;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二氧化硫烟气、硝酸银;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礼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销售蓄电池。(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后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在中国银行株洲分行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即将到期,公司已对符合抵押要求的部分土地、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亿元。现将此评估项下的土地、房产继续在中行进行抵押用于融资,抵押金额、期限、责任范围按双方将签署的抵押合同执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部分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福尔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3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除履约风险外无其它风险。

●我公司在2012年11月接受了同一关联人的委托贷款,金额7600万元,2012年委托贷款利息及费用发生额为88.45万元,2013年委托贷款利息及费用已发生266.81万元。此外无其它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已于2013年12月4日将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开发区五区我公司科技园地块(含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为9595.93万元,以不低于评估值为对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予以出售。

2. 最终关联方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参与竞买且竞买成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44.49%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修运

注册资本:87288.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销售;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由于2007年完成了整体上市,集团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已注入公司,目前集团公司已转型为以投资为主的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7467.65万元,净资产为71672.2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株冶科技园座落在株洲市天元区工业五区,宗地号:003-003-042-113;土地证号:湘-国用(2007)第099号;其所依附的土地面积为71640.95平方米 (约107.4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及构筑物总面积16062.11平方米。权证持有人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拟处置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中地华夏[2013]评(估)字第98号),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8日的房地产评估总价格为9595.93万元,其中:

土地资产账面原值为1300.32万元,已摊销175.54万元,账面净值为1124.78万元,此次评估值5550.88万元,评估增值4426.10万元,增值率为394%;

建筑物资产账面原值为2853.61万元,已折旧638.60万元,账面净值为2215.01万元,此次评估值为4045.05万元,评估增值1830.04万元,增值率为83%。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障碍。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价为底价,在公开市场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以摘牌价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该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13年12月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并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由集团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2、交易价格:根据公开竞价结果,公司(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9595.93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集团公司。

3、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4、支付期限: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过户时间安排:

①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②乙方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③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6、合同生效条件:由于甲乙双方系关联方,本合同尚需提交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7、生效时间:本合同尚需提交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经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8、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5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④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二)集团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说明

集团公司2010年到2012年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91486.41万元、88499.98万元、87467.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74980.25万元、72492.39万元、71672.21万元,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保持在18%左右,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利润总额分别为1933.31万元、1807.97万元、-747.52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997.92万元,经营状况较稳定;集团近三年平均流动比率为0.98,可动用流动资金约1.4亿元,资产流动性强,货币资金充足。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株洲市河西高新开发区对公司拟出售地块所处区域提出了提质改造要求,鼓励企业搬出。为了响应政府号召,同时也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将该地块挂牌出售,最终由关联方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竞买且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获得处置收益,增加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受让人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公司2012年11月接受了集团公司委托贷款7600万元,2012年委托贷款利息及费用发生额为88.45万元,2013年委托贷款利息及费用已发生266.81万元。此外无其它关联交易发生。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ST株冶　公告编号:临2013-03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